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 案件名稱：115 年度鼎極卡國際機場接送採購案

二、 參與資格：

- (一)、 限企業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伍千萬元(含)以上，登記營業項目含租賃業或小客車租賃業。(佐證文件：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二)、 具備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資格。(佐證文件：請提供國際 ISO 頒發之證明，且需於本採購合約期間即 115 年維持有效。前述佐證文件需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如為授權簽章請出具公司授權書)
- (三)、 符合 PCI DSS 資安合規標準。(佐證文件：請提供合規證明文件。前述佐證文件需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如為授權簽章請出具公司授權書)
- (四)、 需設有 24 小時全年無休電話客服中心，且專責處理機場接送服務客服人數超過 30 員，與客戶間溝通過程(包含電話錄音、與智能客服對話紀錄等)需至少保存一年備查。(佐證文件：請提供客服單位組織及人員配置，前述佐證文件應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如為授權簽章請出具公司授權書)
- (五)、 需提供 50 台(含)以上自有車輛(四人座、七人座(含以上)車輛)，並包含出廠年份未逾五年之國產車或出廠年份未逾七年之進口車。請提供行車執照影本證明並列出行車執照清單(含車號、出廠年月、排氣量、載運人數)。(前述佐證文件應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如為授權簽章請出具公司授權書)
- (六)、 需檢附至少 35 名駕駛員名冊具備至少 3 年以上駕駛經驗，名冊需包含原發照日期、駕照有效日期、駕照類別、駕駛年資。(前述駕駛員名冊個資處請隱碼表示，文件應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如為授權簽章請出具公司授權書)
- (七)、 需具備近三年服務至少 5 家以上國內金融機構委託提供客戶機場接送權益之經驗，且於 112 年至 114 年間每年至少服務 1 家。(佐證文件：請提供合約封面、雙方用印完成頁面及合約節本之影本作為證明文件。合約節本需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專案期間及專案承包內容摘要，以利本行確認投標廠商之實務經驗與本行需求相符。(前述佐證文件需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如為授權簽章請出具公司授權書。))

三、 其他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二)、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

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送交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謝惠萍，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5198，E-Mail：

huiping.hsieh@ctbcbank.com

六、參與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領取本案投標書及告知後續投標作業。

公告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